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普陀区苏州河堤防、苏州河步道巡查、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普陀区苏州河堤防、苏州河步道巡查、养护（标项二）-2026年普陀区苏州河步道（江宁路桥以东段）巡查、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2598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75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